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收益為人民幣3,318.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695.2百萬元增加約23.1%。
- 毛利為人民幣633.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11.6百萬元增加約3.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68.5百萬元增加約6.2%至人民幣179.0百萬元。

## 中期業績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等中期業績經由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318,383	2,695,215
銷售成本		<u>(2,685,340)</u>	<u>(2,083,593)</u>
毛利		633,043	611,622
其他收入	5	105,823	55,863
其他收益或虧損	6	(81,297)	(38,36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0,371)	(136,851)
行政開支		(139,722)	(120,783)
融資成本	7	(124,014)	(134,296)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利潤		<u>7,091</u>	<u>6,292</u>
除所得稅前利潤	9	260,553	243,482
所得稅開支	8	<u>(74,796)</u>	<u>(72,518)</u>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b>185,757</b></u>	<u>170,964</u>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8,976	168,479
非控股權益		<u>6,781</u>	<u>2,485</u>
		<u><b>185,757</b></u>	<u>170,964</u>
有關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1	<u><b>0.22</b></u>	<u>0.2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8,558	3,460,983
投資物業		162,879	162,879
預付租賃款項		369,692	327,046
商譽		30,326	30,326
遞延稅項資產		34,958	11,498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210,633	203,54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322	238,90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338,872	26,172
		<u>4,690,240</u>	<u>4,461,349</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8,448	7,317
存貨		576,739	768,055
貿易應收款項	12	615,013	425,576
應收票據	13	895,032	765,5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317	165,778
可收回所得稅		186	3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44,707	1,481,4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6,349	474,519
		<u>4,591,791</u>	<u>4,088,640</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62,464	—
貿易應付款項	14	880,205	853,282
應付票據	14	337,000	245,000
其他應付款項		161,419	135,779
建築工程、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0,735	37,792
應付所得稅		59,934	34,655
融資租賃承擔	15	269,698	165,571
遞延收益		2,405	2,405
貼現票據融資	16	1,522,940	1,455,751
銀行借款	17	2,574,912	2,551,969
其他借款		10,000	10,000
公司債券	18	100,000	100,000
		<u>6,021,712</u>	<u>5,592,204</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u>(1,429,921)</u>	<u>(1,503,56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3,260,319</u></u>	<u><u>2,957,78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779	73,779
儲備		<u>2,072,135</u>	<u>1,945,8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45,914</u>	<u>2,019,590</u>
非控股權益		<u>260,277</u>	<u>187,545</u>
權益總額		<u><u>2,406,191</u></u>	<u><u>2,207,135</u></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5	343,914	210,659
銀行借款	17	184,229	213,211
公司債券	18	297,901	297,321
遞延收益		17,530	18,665
遞延稅項負債		<u>10,554</u>	<u>10,794</u>
		<u>854,128</u>	<u>750,650</u>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u><u>3,260,319</u></u>	<u><u>2,957,785</u></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429,921,000元。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評估相關現有資料及自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主要假設。此外，雖然大部分現有銀行融資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但董事認為與銀行的過往業務合作及關係良好，因而本集團將能夠於現有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或於必要時取得其他額外銀行貸款融資。因此，董事認為，考慮到現有貸款融資(包括在銀行批准情況下可按年重續的短期銀行貸款)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於可見未來滿足其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載入全年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及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一項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保持一致。除下文附註3(a)所披露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年度期間與本集團營運相關及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澄清（下文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入確認作出新規定，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涉及收入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單一綜合模式及確認收入之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此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之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是否可以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及何時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追溯應用，惟並無予以重列，其首次應用產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盈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根據過渡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

總而言之，於初步採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下列重新分類：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8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35,779	(51,152)	84,627
合約負債	—	51,152	51,152

合約負債主要與就銷售紙品而收取客戶之墊款有關。

期初於合約負債內確認之全部金額人民幣51,152,000元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先前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條文及選擇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分類、計量及減值方面產生之差異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下列方面具有影響：

-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因為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
-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影響(除稅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對期初 結餘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4,29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影響	<u>(4,291)</u>

有關新訂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的詳情於附註3(c)(ii)載述。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但未能說明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於下文載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本集團現時根據租賃的分類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以不同的租賃安排入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約及作為承租人訂立其他租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就其於租賃項下所享有權利及所承擔義務的會計處理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於可行情況下，承租人將按與現行融資租賃會計類似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所累計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的現行政策。於可行情況下，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而於此情況下將繼續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租賃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物業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新會計模式的應用預期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開支的時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涉及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129,000元，應在報告日期後1年至5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部分金額可能需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需在考慮實際合宜情況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至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所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作出調整及貼現影響後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確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之過渡選擇及可行權宜方法，包括寬免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倘並無選擇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將須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其對哪些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之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之累計效應調整，本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之比較資料。



## (c)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則作別論。

### (i)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紙品及生產電力及蒸汽。

本集團分五個步驟釐定是否確認收入：

- 第一步： 識別客戶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按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五步： 當(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當(或隨著)本集團通過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收入以某一時點確認或以某一時段確認。

#### 銷售貨品

紙品銷售(即資產控制權於某一時點轉移)所得收入於貨物已付運予客戶時確認。本集團概不提供任何與銷售相關之保證。根據本集團之標準合約條款，客戶無權退貨。

#### 銷售電力及蒸汽

銷售電力及蒸汽(即資產控制權於某一時點轉移)所得收入於產生電力及蒸汽及傳送或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 接駁費收入

與輸送蒸汽有關的接駁費收入按時間比例於提供蒸汽輸送的預期服務期間內確認。

本集團就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所收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負債，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該等金額。

## **(ii) 金融工具**

###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格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及(倘適用)就交易成本予以調整)初步計量。

金融資產分為下列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分類乃根據下列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其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金融資產於損益內確認之所有相關收入及開支均於融資成本或其他收入內呈列，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會於行政開支內呈列。

###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且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此類別包括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並未在活躍市場中報價之貸款及應收款項等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影

響微乎其微，則折現可忽略不計。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規定採用更具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此模式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屬此新規定範疇內之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信貸虧損之確認不再取決於本集團首次識別信貸虧損事件。相反，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量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可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之有理據的預測。

採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退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之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發生重大退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之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覆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之金融資產。然而，本集團概無金融資產屬此類別。

「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下確認，而「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之信貸虧損釐定。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19,000元、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972,000元及保留盈利減少約人民幣4,291,000元。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會計處理，並將虧損撥備金計作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考慮到金融工具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量會存在不足情況。於計算時，本集團採用其過往經驗、外部指標及前瞻性資料使用提列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正經歷預期之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預期有關應收款項將難以全數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之虧損撥備如下：

	逾期不足31天 人民幣千元	逾期31天 至365天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365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預期虧損率	0.3%	1.0%	50%	
賬面總值(不包括個別 評估應收款項)	<u>41,119</u>	<u>15,943</u>	<u>73</u>	<u>57,135</u>
虧損撥備	<u>123</u>	<u>159</u>	<u>37</u>	319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u>9,530</u>
				<u>9,849</u>

## 應收合營企業的其他款項、貸款予第三方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合營企業的其他款項、貸款予第三方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按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應收合營企業的其他款項、貸款予第三方及餘下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影響分別為人民幣2,857,000元、人民幣1,078,000元及人民幣37,000元。

##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進行會計處理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處理的方式基本相同，故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並未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遭受影響。然而，為完整起見，有關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貼現票據融資、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公司債券、就建築工程、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

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及(倘適用)就交易成本予以調整。

隨後，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於損益內呈報之利息相關費用均於融資成本內入賬。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有關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以決定其經營分部，而有關報告經由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 (a) 分部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紙品				電力及 蒸汽	總計
	白面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塗布白面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04,863	1,325,397	390,054	581,860	116,209	3,318,383
分部間收入	—	—	—	—	235,358	235,358
分部收入	<u>904,863</u>	<u>1,325,397</u>	<u>390,054</u>	<u>581,860</u>	<u>351,567</u>	<u>3,553,741</u>
分部利潤/(虧損)	<u>145,668</u>	<u>279,976</u>	<u>106,996</u>	<u>(18,453)</u>	<u>46,867</u>	<u>561,054</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u>—</u>	<u>—</u>	<u>—</u>	<u>(89,023)</u>	<u>—</u>	<u>(89,023)</u>

\* 之前稱為輕塗白面牛卡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紙品				電力及 蒸汽	總計
	白面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塗布白面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24,009	1,098,550	322,882	436,666	113,108	2,695,215
分部間收入	—	—	—	—	249,524	249,524
分部收入	<u>724,009</u>	<u>1,098,550</u>	<u>322,882</u>	<u>436,666</u>	<u>362,632</u>	<u>2,944,739</u>
分部利潤	<u>153,464</u>	<u>316,568</u>	<u>61,130</u>	<u>61,544</u>	<u>36,363</u>	<u>629,069</u>

\* 之前稱為輕塗白面牛卡紙

(b) 分部的利潤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利潤</b>		
分部利潤	<b>561,054</b>	629,069
分部間銷售未變現利潤	<b>(37,275)</b>	(42,331)
	<u><b>523,779</b></u>	<u>586,738</u>
其他收入	<b>105,260</b>	54,992
其他收益或虧損	<b>5,791</b>	(38,630)
分銷及銷售開支	<b>(140,371)</b>	(136,851)
行政開支	<b>(133,794)</b>	(109,815)
融資成本	<b>(107,203)</b>	(119,244)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利潤	<b>7,091</b>	6,292
綜合除所得稅前利潤	<u><b>260,553</b></u>	<u>243,482</u>

分部利潤指各紙品分部所賺取的毛利以及電力及蒸汽分部賺取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本集團就作出有關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績效的決策時，並無將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若干行政開支、若干融資成本及應佔一家合營企業利潤分配予紙品分部及並無將所得稅開支分配予紙品分部或電力及蒸汽分部。

於分部分析中，本集團並無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預付租賃款項、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至相關紙品分部，因為該等資料並非屬必要。

由於並未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有關獨立財務資料，因此概未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有關分部資料。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3,929	10,615
與一家合營企業之結餘 (附註i)	7,399	8,978
貸款予關連公司 (附註ii)	—	1,312
貸款予第三方 (附註ii)	1,599	78
	<u>22,927</u>	<u>20,983</u>
利息收入總額		
	<u>22,927</u>	<u>20,983</u>
政府補助 (附註iii)	81,731	33,545
一項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	1,165	1,335
	<u>105,823</u>	<u>55,863</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賺取來自本集團合營企業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陽光王子」)之利息收入，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18%(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6.18%)。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出售所持有之該關連公司之全部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已由「貸款予關連公司」重新分類至「貸款予第三方」。從該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按固定年利率5.22%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5.22%)。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世紀陽光(「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昌樂新邁紙業有限公司獲地方政府授出及取得無條件政府補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406,407元及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533,000元及人民幣11,281,000元)。



## 6.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項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	(15,147)
銷售廢料收益淨額	9,376	3,3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2,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附註)	(89,0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842)	(27,50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85)	2,283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40	421
其他	3,137	2,713
	<u>(81,297)</u>	<u>(38,365)</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審閱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的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因為管理層基於市場表現差於預期，認定於報告期末有減值跡象，而管理層已改變相關資產的計劃。該審閱導致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9,02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並已於本集團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估值乃參考相關市場可取得的相若銷售憑證作為基礎而作出。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貼現票據融資	32,957	54,209
銀行及其他借款	61,652	54,616
融資租賃承擔	13,764	4,964
公司債券	16,960	21,383
其他	—	719
	<u>125,333</u>	<u>135,891</u>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	(1,319)	(1,595)
	<u>124,014</u>	<u>134,29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以用於在建工程的開支，並以資本化比率5.22%（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2%至6.50%）計算。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即期所得稅</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98,496	76,476
遞延稅項抵免	<u>(23,700)</u>	<u>(3,958)</u>
期內開支	<u><b>74,796</b></u>	<u><b>72,518</b></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七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盈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以上的盈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公司的盈利繼續一律以稅率16.5%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盈利。

## 9.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122,479	101,3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9,225</u>	<u>14,114</u>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b>141,704</b></u>	<u><b>115,505</b></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40,222	1,996,9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968	125,7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9,023	—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u><b>5,205</b></u>	<u><b>3,662</b></u>

## 10.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4港元)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權益股東，總額為57,3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36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10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863,000元))。

董事概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人民幣178,97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168,479,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19,362,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802,58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等。

##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容許授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45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並根據貨品交付日期(與收入確認的各個日期相若)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38,947	379,432
31至90日	70,612	40,711
91至365日	5,454	5,360
超過一年	—	73
	<u>615,013</u>	<u>425,576</u>

### 13.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80,121	278,370
91至180日	239,458	313,560
181至365日	175,453	173,668
	<u>895,032</u>	<u>765,59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貼現予銀行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94,15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702,000元)。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將貼現收取的現金確認為貼現票據融資(附註16)。

###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收取貨物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79,148	759,145
91至365日	191,072	327,694
超過一年	146,985	11,443
	<u>1,217,205</u>	<u>1,098,28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的所有票據均屬貿易性質，並將分別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已作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之抵押。

## 15.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銷售及租回安排租賃若干機器，為期2至5年，導致進行融資租賃。

本集團可於租賃期結束後選擇以名義代價購置該等設備。該等交易被視為導致融資租賃的銷售及租回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為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269,698	165,571
非流動負債	343,914	210,659
	<u>613,612</u>	<u>376,230</u>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名義年利率於各合約日期介乎4.39%至7.4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至8.73%)。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根據融資租賃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300,296	182,803	269,698	165,57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70,264	153,518	254,954	144,90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2,097	67,309	88,960	65,750
	<u>662,657</u>	<u>403,630</u>	<u>613,612</u>	<u>376,230</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49,045)</u>	<u>(27,400)</u>	<u>—</u>	<u>—</u>
租賃承擔的現值	<u>613,612</u>	<u>376,230</u>	<u>613,612</u>	<u>376,230</u>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269,698)</u>	<u>(165,571)</u>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343,914</u>	<u>210,659</u>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押記作抵押。

## 16. 貼現票據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貼現票據	94,153	235,702
來自一家合營企業的應收貼現票據	—	32
來自本公司子公司的應收貼現票據	<u>1,428,787</u>	<u>1,220,017</u>
合計	<u><u>1,522,940</u></u>	<u><u>1,455,751</u></u>

## 17. 銀行借貸

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新造貸款為人民幣1,660,80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46,764,000元)，並已償還貸款人民幣1,666,84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08,849,000元)。新籌措貸款按利率每年4.34%至7.40%計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9%至6.60%)。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已作出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抵押。

## 18. 公司債券

世紀陽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七年期公司債券的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票息率為每年8.19%。有關的公司債券由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就本集團一項投資物業(人民幣162,87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879,000元))訂有反擔保安排，並將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每年按發行規模的20%償還。

##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就以下各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u>349,147</u></u>	<u><u>207,765</u></u>

## 營運回顧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環保政策不斷加碼對造紙行業構成了巨大的成本壓力，規模小、盈利能力差的企業在環保高壓態勢下產能出清加速，行業整體結構得到進一步優化調整，供需情況得到部分改善，此舉有利於提升集團的綜合競爭力，現有產能利用率得到進一步提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實現主要產品銷售量635,000萬噸，較去年同期的619,000噸有所提升，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6.95億元提升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33.18億元，增長23.1%。

公司現主要生產不同種類的白面牛卡紙、塗布白面牛卡紙及紙管原紙等，精耕細作市場，致力於滿足不同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始終堅持差異化發展戰略，自主研發並擁有多項專利的白面牛卡紙及塗布白面牛卡紙產品自面向市場以來，以低克重、高強度的優勢始終佔據細分領域的龍頭地位，並貢獻公司主要生產產能，2018年上半年，此兩類主要產品實現銷售508,000噸，是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源。

## 業務展望

伴隨國家未來供給側結構改革，造紙企業集中度將進一步提升。同時，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環保意識的加強，市場對包裝用紙的需求將會保持持續增長，集團對未來造紙行業抱有信心，並將繼續緊緊抓住這一重要轉型機遇期，大力實施主業壯大戰略，積極推進高強度瓦楞紙項目建設，做大做強造紙產品，實現企業跨越式發展。



投資建設的合資公司—「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高檔裝飾紙二期項目已經完工并試機生產，可滿足市場個性定制化及品種多樣化的需求，優化產品結構的同時擴大市場份額，從而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提高規模經濟效益，真正向裝飾原紙的高端領域邁進，并將為集團公司做出更大貢獻。

本集團將抓住新舊動能轉換的有利時機，依托高效的信息化管理手段，借助先進的經營理念，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推動企業可持續性健康發展。同時，將一如既往地嚴格踐行高標準環保經營思想與自然和諧統一原則，堅決落實節能減排，實現經濟發展與生態平衡的共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總收益為人民幣3,318.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人民幣2,695.2百萬元增加23.1%。

由於紙品需求回升，加上國家政策逐步淘汰紙業陳舊生產設施及過剩產能，本集團紙品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銷量及平均售價繼續增加。紙品銷售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大幅上升24.0%至人民幣3,202.2百萬元，銷量約為635,000噸，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582.1百萬元及約619,000噸。

下表載列不同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額及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白面牛卡紙	904,863	16.1	27.3	724,009	21.2	26.8
塗布白面牛卡紙*	1,325,397	21.1	39.9	1,098,550	28.8	40.8
紙管原紙	390,054	27.4	11.8	322,882	18.9	12.0
專用紙品	581,860	12.1	17.5	436,666	14.1	16.2
紙品銷售小計	3,202,174	18.8	96.5	2,582,107	23.0	95.8
電力及蒸汽銷售	116,209	13.3	3.5	113,108	10.0	4.2
總收入	<u>3,318,383</u>	<u>19.1</u>	<u>100.0</u>	<u>2,695,215</u>	<u>22.7</u>	<u>100.0</u>

\* 之前稱之為輕塗白面牛卡紙。

## 銷售成本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685.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83.6百萬元增加28.9%。銷售成本增幅整體上與收益增幅相符。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紙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本集團的毛利維持增長，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11.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33.0百萬元。由於材料採購成本增加，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22.7%減少3.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19.1%。

## 其他損益項目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人民幣105.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3.9百萬元、從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名第三方賺取之利息收入人民幣9.0百萬元、租金收入人民幣1.2百萬元以及政府補助人民幣81.7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其他虧損人民幣81.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38.4百萬元)主要包括銷售廢料收益人民幣9.4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人民幣3.8百萬元，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人民幣89.0百萬元。

包裝業務所生產的產品利潤水平非常低。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估計機器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現在的賬面價值。經參考相關外部獨立估值師評估，設備存在減值現象。據此，本集團確認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為人民幣89.0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6.9百萬元相若。佔收入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5.1%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4.2%。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及行政員工之薪金及其他福利；(ii)差旅開支；(iii)辦公大樓及設備折舊；及(iv)一般辦公開支。由於本集團擴大營運規模，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20.8百萬元上升15.6%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39.7百萬元。佔收入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4.5%微降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4.2%。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減少7.7%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4.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應佔合營企業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之溢利為人民幣7.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12.7%。合營企業盈利能力改善主要由於品牌知名度有利裝飾紙品的平均售價上升。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2.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4.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大概相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實際稅率分別為28.7%及29.8%。

## 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179.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68.5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營運資金、資產及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用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由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為營運撥資。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以應付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241.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6.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公司債券合共人民幣3,780.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48.7百萬元)。資產負債淨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2%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64.0%。

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68.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76.7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存貨週轉天數為46天，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為34天。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5.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15.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幅與本集團總收入增幅基本一致。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29天，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為28天。我們一般給予客戶30至45日左右之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853.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880.2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59天，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為78天。

流動比率繼續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3倍改善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0.76倍。

### 財務比率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存貨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82天。
- (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82天。
- (3)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82天。
- (4) 流動比率相等於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資產負債淨比率相等於期末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公司債券的總額，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359.4百萬元，主要涉及新瓦楞紙生產線收購設備及土地，以及建設配套設施。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49.1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888.5百萬元之資產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2.9百萬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公司債券之擔保或抵押品。

##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及申報貨幣為人民幣，換算財務報表概不會產生匯兌差額。此外，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商業交易，而且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金額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在經營水平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然而，本公司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以及預備於有需要時採取對沖等審慎措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壯大及保障和優化股東的權益實屬關鍵。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單雪艷女士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財務事宜。本公司的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根據由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的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4,000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41.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15.5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有才能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僱員表現制定反映市場標準的薪酬。一般而言，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亦可獲享若干福利待遇。本集團將根據若干因素，包括市場變化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向對酬金政策進行調整，以達致本集團的營運目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零)。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僱員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張增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恆文先生及許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澤風先生、單雪艷女士及焦捷女士